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924號

抗　告　人　台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善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強制執行法第27條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依同條規定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

為終結(司法院31年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9日持原法院民國109年1月15日109年度司票字第123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81萬0341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案列109年度司執第28764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等情，固有系爭執行程序案卷宗影本足憑(見原法院卷第53至63頁），堪予採信。惟執行法院已於同年6月23日以抗告人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相對人聲明抗告人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致未能全部執行為由，核發桃院祥天109年度司執字第2876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予相對人，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依上說明，執行法院之執行程序即已終結，已無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實益，自無再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

三、抗告意旨雖略以：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原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現尚未裁判確定，如於系爭異議之訴尚未確定前，即先強制執行伊財產，勢將造成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於系爭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云云，惟查，系爭執行程序因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予相對人而終結，已如前述，則抗告人已無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實益，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並無理由。至抗告人抗告主張第三人顏妤蓁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有予以停止之必要云云，因顏妤蓁並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之當事人，本院自無須就此部分加以審酌。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與本院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奕伃